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股票代码：000581）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威孚高科拟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长安”）、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英特迈”）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预计担保金额：25,000 万元，其中威孚国贸 10,000 万元，威孚长安 10,000 万元，威孚英特迈 5,000 万元；

2、审批有效期：2013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授权情况：授权管理层在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5、担保内容：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计划是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制定的预案，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办理，以上相关担保事项均暂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1、威孚国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6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高国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威孚高科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93.3 万元，净资产 3,895.4 万元，总负债 6,2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78%，营业收入 32,259.22 万元，利润总额 594.48 万元，净利润 417.37 万元。

2、威孚长安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柴油机、喷射系统的精密偶件和喷油器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内燃机械配件加工。

威孚高科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271.53 万元，净资产 7,628 万元，总负债 14,643.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5%，营业收入 28,155.71 万元，利润总额 708.12 万元，净利润 503.78 万元。

3、威孚英特迈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3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增压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威孚高科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57.93 万元，净资产 15,826.48 万元，总负债 1,63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5%，营业收入 4,898.66 万元，利润总额-947.74 万元，净利润-965.39 万元。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威孚高科本次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发表意

见。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拟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处于发展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授信，将有效提供子公司营运能力，提高子公司生产效率，进而提高全公司的整体收益；目前各子公司发展良好，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短期内不会出现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威孚高科拟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威孚高科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威孚高科本次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实施有效控制其经营和财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奇英

文光侠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3年3月26日